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资质〔2015〕28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备案和跨区作业报告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为规范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市场秩序，打击挂靠借用许可证行为，保障电力施工质量和安全，根据原国家电监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28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电监资质〔2012〕24号）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浙江省实际，我办制定了《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备案和跨区作业报告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办

反映。

附件：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备案和跨区作业
报告管理细则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5年12月3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15年12月7日印发



浙监能资质〔2015〕28号附件

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备案 和跨区作业报告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市场秩序，打击挂靠借用许可证行为，保障电力施工质量和安全，根据原国家电监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28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电监资质〔2012〕24号）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浙江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分公司备案（以下简称“分公司备案”）和跨区作业报告的申请、受理、审查、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分公司备案包括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浙江能源监管办”）颁发许可证的省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以及非浙江能源监管办颁发许可证的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在浙江省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本细则所称的跨区作业报告是指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

施企业以总公司名义在浙江省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需向浙江能源监管办进行的跨区作业报告。

第二章 备案申请、受理、审查

第三条 省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设立分公司的，或者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在浙江省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分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并在开展业务前向浙江能源监管办备案。

第四条 分公司备案需由总公司提出申请，填写备案申请表，并提交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分公司章程、设立分公司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分公司开办资金的划拨证明（新设立的分公司）、反映分公司财务状况的总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已设立的分公司）、总公司对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分公司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主要设备及机具发票、人员资格证书及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同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原件、图片进行核实。

第五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现场核查。审查合格后，出具《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并在“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

系统”中公开备案信息供公众查询。

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在浙江省设立分公司的备案结果将抄送发证机关。

第六条 《备案证明》有效期原则上与总公司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相一致，如果分公司开展业务的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有效期更短的，则从其有效期。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备案证明》原件等申请材料。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的，其《备案证明》自行失效。

第七条 分公司的名称、经营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的，需在变化后 30 日内提出《备案证明》变更申请。浙江能源监管办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给予变更。

变更后的《备案证明》，有效期限不变。

第八条 分公司撤销的，应当在撤销决定生效后 30 日内向浙江能源监管办申请办理《备案证明》撤销手续。

第九条 《备案证明》损毁或者遗失的，应当及时申请补办。浙江能源监管办自受理补办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给予补办。

第三章 跨区作业报告申请、受理、审查

第十条 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在浙江省承揽业

务后，需执行跨区作业报告制度，即自每一个项目开工之日起10日内，向浙江能源监管办进行书面报告并依法接受监管。

报告内容包括许可证类别等级、项目名称、内容、地点、电压等级、金额、负责人、作业人员、主要设备和器具等信息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一条 浙江能源监管办在受理跨区作业报告之日起10日内对报告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现场检查。审查合格后，向报告企业出具《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跨区作业报告证明》(以下简称《跨区作业报告证明》)，并在“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系统”中公开项目报告信息供公众查询。

第十二条 《跨区作业报告证明》损毁或者遗失的，应当及时申请补办。浙江能源监管办自受理补办申请之日起7日内给予补办。

第十三条 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在浙江省设立的分公司向浙江能源监管办备案后，视同已经向浙江能源监管办报告，在浙江省内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不需再进行跨区作业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分公司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必要的办公设备、健全的组织机构，质量、安全、档案等管理规章制度，具备正常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人员、设备及管理能力。

分公司各类人员必须与本企业有合法的人事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关系，必须符合从业资质要求。其中，分公司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由总公司委任。

总公司应加强对分公司的监督管理，定期编制包含分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和附注说明。其中，会计报表及附注说明应能反映所属各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十五条 经备案的分公司可以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以总公司名义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并由总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备案的分公司，不得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

经备案的分公司的人员、资产、设备、业绩等可以作为总公司申请许可证的材料；未备案的分公司的相关材料在总公司申请许可证时将不予认可。

第十六条 省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在年度自查报告时应当包含下属所有分公司的相关信息。

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在浙江省设立的分公司，应参照省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开展年度自查报告工

作，以接受我办监管。

第十七条 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在浙江省直接承揽业务的，其工程项目部的各类人员必须与本企业有合法的人事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关系。

属于项目部性质的分支机构不得独立向外承揽业务，不得独立签订施工合同。

第十八条 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在浙江省境内必须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违法招投标、转包、违法分包、违规施工、出租出借挂靠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浙江能源监管办将依法给予处理，并列入黑名单，同时将有关情况抄送发证机关。

第十九条 分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违法招投标、转包、违法分包、违规施工、出租出借挂靠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浙江能源监管办将依法给予处理，同时撤销其《备案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备案申请。

第二十条 分公司未经备案承揽电力设施业务的或者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在浙江省承揽业务后未按规定进行跨区作业报告的，浙江能源监管办将对总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包（分包）单位应当将《备案证明》作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分公司承揽业务的必需的资质审核材料，不得将业务发包（分包）给未进行备案的分公司。

发包（分包）单位将业务发包（分包）给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的，需明确告知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按规定取得《跨区作业报告证明》，并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查验是否持有《跨区作业报告证明》，现场施工企业和人员是否与《跨区作业报告证明》信息相一致。经查验合格后，才能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分包）单位应当在竣工档案材料中保存《备案证明》和《跨区作业报告证明》。

发包（分包）单位未履行《备案证明》和《跨区作业报告证明》查验义务的，浙江能源监管办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电网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依法实施有关检查时，如果工程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分公司实施的，应当查验施工企业是否具有《备案证明》；如果是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实施的，应当查验是否具有《跨区作业报告证明》，现场施工企业和人员是否与《跨区作业报告证明》信息相一致。只有查验合格的，才能装表接电，才能录入“浙江省电力

用户受电工程信息与监管系统”。

电网企业应将《备案证明》、《跨区作业报告证明》作为用户受电工程档案材料归档。

电网企业在办理用户受电工程业务中，未履行《备案证明》和《跨区作业报告证明》查验义务的，浙江能源监管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办理备案和跨区作业报告等业务需通过“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待初审通过后按要求准备纸质材料正式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电监办《关于分公司可以在总公司行政许可范围内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公告》（浙电监发〔2011〕8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备案管理细则〉的通知》（浙电监发〔2013〕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浙江能源监管办负责解释。